

2026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9372026802

合同内部编号：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亿平（男）

地址：老港镇建中路7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6115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06

电话：58051322

电话：021-5809093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宋宪福

联系人：闵春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甲方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2026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项目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年度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服务

1.2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老港镇域雨污水养护和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老港镇域雨污水养护包括老港镇镇区（南港公路、建中路、鑫盛路、鑫旺路、建东路及建西路沿线，联盛苑小区、教委新村、花园新村及农民新村等）、宏港苑和丽港苑周边区域（建中路两侧往南至沙中东四路、港怡路及派出所东侧道路）、滨海地区（建设村、创业村通源东路两侧农民新村，东至规划河道，西至南滨公路、滨海一村通源东路北侧及滨海居委北侧）及工业园区（同发路、良乐路、同创路、良通路、良泰路及良欣路两侧）的雨水管、连管、雨水口、污水管、检查井、泵站、隔油池、沉砂池和排放口经常性养护、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的费用等。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养护包括老港镇各村内农村污水管、窨井、水封井、化粪池、隔油池、格栅井、提升泵站、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含调节池）及排水口等疏通排堵、设施设备养护、工单完成、日常巡查维护、部分修补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的费用等。具体内容参照但局限于《2026年度雨污水设施养护服务内容清单》。

1.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镇域范围内

1.4 养护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起讫日期为2026年03月15日起到2027年03月14日止**

1.5 根据本项目服务量和投标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伍角**。（小写）：**7843168.5**元。

1.6 本项目经费为总价包干（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确定实际养护工程量，以此作为养护结算的依据。

1.7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8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量清单。

4.2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3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协助乙方进行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4 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5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招、投标文件以及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开展养护服务，在养护过程中应根据天气变化及雨污水设施情况及时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养护服务方案，以便更好地开展养护服务。

5.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档案，做好养护记录，定期形成养护工作报告交给甲方。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及附属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绿化及附属设施等缺损的，或对养护工作中存在、发生的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以及时商改进措施、调整养护方案，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5.5 及时处理养护责任范围内或相关的投诉，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处理或拖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6 综合养护款支付办法

6.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确定实际养护工程量，以此作为养护结算的依据。

6.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次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 1、在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30日内预付合同价25%的首付款；
- 2、在后续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30日内按季度支付后续服务费；
- 3、最后1个季度服务费在服务期结束，通过采购人验收且经项目审计（审计期不超过服务期满后5个月）后，根据考核及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6.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7 综合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老港镇雨污水设施综合养护服务考核要求执行，同时甲

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划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作业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养护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药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9 文明安全养护作业

9.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的连续性：

-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养护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服务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

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3.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3.2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5 其他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2月13日

7 2026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